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8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長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0.75毫克」更正為「0.74毫克」，證據部分補充「錄音譯文」、「監視器及密錄器錄影影片截圖」，論罪科刑部分補充「被告為00年0月生，行為時為滿80歲之人，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3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873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5年6月27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天籟小吃店飲用高粱酒，隨後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居所，嗣於同日16時許，行經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與忠孝東路7段265巷口，因不勝酒力而自摔倒地，經警員邱家豪、呂佳珍2人到場處理，發現Ａ０１身上酒氣甚濃，因而於同日17時31分許，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結果高達每公升0.75毫克，始悉上情。Ａ０１明知邱家豪、呂佳珍2人身著警察制服，且係正在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強暴公務員之犯意，徒手推擠並出拳捶打邱家豪、呂佳珍2人，以此強暴方式，妨害2人執行公務。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職務報告、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罪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周禹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雅惠